

填寫範例 1

113.3 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自我檢覈表

已修課程名稱

日期要填寫

填表日期：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依課程類別填寫

(基礎、方法、實踐)

填滿必修學分後再將

課程填到其他『選修課

程』類別

說明

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各課程類別學分數規範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6 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除「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類別所規範之 22 學分外，應於前述類別之選修課程再至少選讀 4 學分。

二、依據技術職業教育法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修習課程版本：教育部110年02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17538號函

請依進入教育學程修習學年度選擇適用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並填寫學分表中右上方之教育部最新核定文號。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至師培中心網頁/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依錄取學年度填寫適用版本)參閱。)

1.課程版本要填寫
2.自我檢核要自己打√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年/學期	學分	成績	自我檢覈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6 學分)	教育概論	選修	114/1	2	92	☒	「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至少修 2 門
	教育心理學	選修	113/1	2	86	☒	
	教育哲學	選修	113/1	2	92	☒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 8 學分)	教學原理	必修	114/1	2	95	☒	請勿新增欄位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修	113/2	2	96	☒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修	113/2	2	92	☒	
	科學教育	選修	113/2	2	94	☒	
教育實踐課程 (至少 8 學分)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必修	114/1	2	90	☒	請勿新增欄位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必修	114/2	2		☐	
	教育議題專題	必修	113/1	2	90	☒	
	職業教育訓練與生涯規劃	必修	113/2	2	92	☒	
其他選修課程 (至少 4 學分)	教育制度與法規	選修	113/1	2	88	☒	非列於上面類別者請填於此，可自行新增欄位
	性別與多元文化	選修	114/2	2		☐	
						☐	
		選修		2		☐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民國 115 年 7 月至民國 115 年 6 月

課程修習時間

修習時間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3 學期	第 4 學期	第 5 學期	第 6 學期	第 7 學期	第 8 學期
該學期修習學分數	8	8	6	4				

學分合計：26 學分 (含抵免學分)

本人確認上述資料無誤：

王大明

(親筆簽名)

親筆簽名

依實際修課學期填寫，每學期修課學分數請依序填寫

填寫範例 2

113.3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自我檢覈表

已修課程名稱

依課程類別填寫

(基礎、方法、實踐)

填滿必修學分後再將

課程填到其他『選修課

程』類別

日期要填寫

填表日期：民國114年2月25日

說明

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至少26學分，各課程類別學分數規範如下：

基礎課程至少6學分。

方法課程至少8學分。

實踐課程至少8學分。

除上述三類課程外，其餘課程應填於「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類別所規範之22學分外，應於前述類別之選修課程再至少選讀4學分。

二、依據技術職業教育法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修習課程版本：教育部114年04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25416號函

(請依進入教育學程修習學年度選擇適用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並填寫學分表中右上方之教育部最新核定文號。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至師培中心網頁/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依錄取學年度填寫適用版本)參閱。)

1.課程版本要填寫
2.自我檢核要自己打V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年/學期	學分	成績	自我檢覈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6學分)	教育概論	選修	113/1	2	93	☒	「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至少修2門
	教育哲學	選修	113/1	2	93	☒	
	教育制度與法規	選修	113/1	2	86	☒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8學分)	教學原理	必修	112/1	2	90	☒	請勿新增欄位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修	112/1	2	94	☒	
	心理教育與測驗	選修	113/2	2	94	☒	
	科學教育	選修	113/2	2	98	☒	
教育實踐課程 (至少8學分)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必修	114/1	2	94	☒	請勿新增欄位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必修	114/2	2		☐	
	教育議題專題	必修	113/2	2	94	☒	
	職業教育訓練與生涯規劃	必修	113/2	2	94	☒	
其他選修課程 (至少4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選修	114/1	3	82	☒	非列於上面類別者請填於此，可自行新增欄位
	教育心理學	選修	114/1	2	90	☒	
	性別與多元文化	選修	114/1	2	88	☒	
						☐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112年9月至民國114年6月

課程修習時間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3學期	第4學期	第5學期	第6學期	第7學期	第8學期
該學期修習學分數	4	x	6	8	9			

學分合計：27學分 (含抵免學分)

本人確認上述資料無誤：

王大明

(親筆簽名)

親筆簽名

依實際修課學期填寫，每學期修課學分數請依序填寫